**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7年第十三期产品说明书**

1. **产品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7年第十三期6个月 |
| 产品编号 | 21000920171301 |
| 发售对象 | 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
| 本息及利息币种 | 人民币 |
| 发行规模 | 3亿元 |
| 存单期限 | 6个月 |
| 发行时间 | 发行开始时间：2017年4月13日；发行截止时间：2017年5月31日 认购期内如遇人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前终止发行 |
| 发行渠道 | 柜面渠道 |
| 认购起点金额 | 1000万元 |
| 最小递增单位 | 1万元 |
| 年利率 | 1.82% |
| 计息类型 | 固定利率 |
| 利息计算方式 |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0。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本日，但不含到期日本日 |
| 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起息日 | 购买成功当日 |
| 到期日 | 起息日起满6个月，对年对月对日 |
| 兑付日 | 到期日当日 |
| 提前支取条件 | 投资人可全部提前支取1次，提前支取按支取日南京银行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 附属条款 | 不可办理质押 |
| 税款 |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南京银行将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

**二、投资收益说明**

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我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发行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0。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本日，但不含到期日本日。

**三、认购**

投资人须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临时结算账户有效期应不短于本产品期限）。投资人向我行提交《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即表示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四、提前支取**

投资人可全部提前支取1次。提前支取部分按南京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已司法冻结的大额存单在冻结期间不可提前支取。

**五、到期本息兑付**

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我行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投资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结算账户中。因已司法冻结等处于冻结状态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投资人须待解除冻结后到经办行营业网点办理兑付（我行营业网点在节假日不办理兑付业务），大额存单到期日至兑付日按我行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我行可随时调整本期产品发行计划。

**六、 查询**

投资人在认购单位大额存单之后，可在南京银行网点柜面上查询单位大额存单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